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各位独立董事在2017年度的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董事姓名	工作履历	兼职情况	专门委员会
贺强	男，195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投资协会理事，中国期货业协会顾问，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雷家骥	男，汉族，1955年出生，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经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中国企业成长与经济安全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高等学校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创业协会副会长，众智博汇(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监事、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宇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	众智博汇(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监事； 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博润创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数聚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京博润创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数聚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赵雪媛	女，汉族，1970年出生，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院长助理，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董事的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度，公司召开了8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在会议召开前仔细阅读各项议案，主动查阅相关资料，在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我们认为，公司相关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制度规定，相关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提交的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贺强	8	8	0	0	0	2
雷家骅	8	8	0	0	0	2
赵雪媛	8	8	0	0	0	2

(二) 主持及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2017年度，公司5个专业委员会共计召开了13次会议，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各位独立董事均积极主持或出席了任职的各次专门委员会会

议，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保障投资者权益。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7 年召开了 5 次会议。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17 层召开，审议并通过：《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二〇一六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二〇一六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一六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聘任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二〇一六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二〇一七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二〇一六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二〇一六年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债务融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债务融资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粤海融资有限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关于规范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事项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17 层召开，审议并通过：《二〇一七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 时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二〇一七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二〇一七年上半年合规工作报告》、《关于转让上海宜灵巴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有关董事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一七年第四次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17 层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一七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17 层召开，审议并通过：《二〇一七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关联交易的议案》。

2、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在 2017 年召开了 4 次会议。

第十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落实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第十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二〇一六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〇一六年度合规工作报告》、《二〇

一六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16 年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关于修订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粤海融资有限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在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二〇一七年上半年合规工作报告》、《二〇一七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 2017 年召开了 2 次会议。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粤海融资有限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国金财务（香港）有限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

议案》。

4、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在 2017 年召开了 2 次会议。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二〇一六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制度〉、〈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三、重点关注事项及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 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分别对如下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1、2017 年 4 月 11 日，各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了年审机构的

工作职责，对公司年度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全面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

(2)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伍拾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贰拾万元，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柒拾万元整。

(二) 对外担保、内保外贷

1、2017 年 4 月 11 日，各位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曾经发生过对外担保的情形。

2、2017 年 4 月 11 日，各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为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进行审议后，发表独立意见：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内保外贷担保，有助于增强公司在港业务的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

(三) 投资者回报情况

1、2017 年 4 月 11 日，各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1) 随着证券市场的震荡调整，证券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公司目前的各项业务仍处于成长发展阶段，市场竞争地位需要进一步提升。根

据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将在投资银行业务、互联网证券业务、资管生态圈建设、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领域布局，预计将有重大资金安排的需求。因此，从不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长远发展，并保障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角度出发，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24,359,3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51,217,965.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2)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2017 年 4 月 11 日，各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二〇一七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和审议后，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与关联人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金鼎兴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陈金霞等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经纪服务协议、咨询服务协议等合同协议的内容公正、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表决；

(2)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合理，交易条款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2017年8月25日，各位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转让上海宜灵巴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1) 我们在会议前已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同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沟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能够进一步规范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的行为，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该项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经营需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3、2017年8月28日，各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上海宜灵巴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控制下属企业上海宜灵巴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能够进一步规范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公正、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宜灵巴巴原有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合理，交易条款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2017年9月10日，各位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

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1) 我们在会议前已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同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沟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涌富”）资本实力，支持国金涌富中长期发展，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增资扩股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该项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经营需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5、2017年9月10日，各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控制下属企业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涌富”）资本实力，支持国金涌富中长期发展，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公正、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6、2017年10月26日，各位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

于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1) 我们在会议前已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同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沟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股权转让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 我们在会议前已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同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沟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有利于充实资本实力，并藉此达成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增资扩股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6、2017年10月26日，各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涌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所持有的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10%股权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公正、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 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涌富”）增资扩股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支持国金涌富的中长期发展，并藉此达成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公正、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2017年4月11日，各位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进行审议后，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符合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发放标准符合公司薪酬体系规定；公司2016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准确。

(六)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7年8月28日，各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系列议案进行审议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证监会的最新监管要求，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发行符合相关条件和资格，发行方案和预

案合理可行，相关授权安排有利于高效有序办理发行事宜。

2、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投向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3、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保证履行，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4、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地位的提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审议本次可转债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可转债方案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总体评价

2017年，各位独立董事以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积极保持同公司各部门的联系，实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等日常工作情况。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

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问询，独立、客观、谨慎、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贺强、雷家骅、赵雪媛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